

特首普選須堅守原則底線 「守尾門」方案後果不可承受

盧文端 全國工商聯副主席、全國政協外事委員會副主任



盧文端

在討論特首普選過程中，有人提出「守尾門」方案，即容許反對派人士甚至對抗中央的人士「入關」成為候選人進入普選環節，最後由中央以「實質任命權」把關，對當選的反對派人士予以否決。「守尾門」方案有三個問題：一是抵觸了「對抗中央不能當特首」的底線；二是推卸了行政長官、特區政府和建制派議員在守住普選特首底線方面應負的責任；三是會產生中央和香港都不能承受的嚴重後果。喬曉陽今年3月強調「對抗中央不能當特首」的底線，當然不是講中央「守尾門」，而是講設計特首普選的提名方案時須有把關機制。在制定特首普選方案的「五步曲」中，行政長官、特區政府、立法會議員和中央都有守住底線的責任，任何人都不能推卸。如果將全部的把關責任推卸給中央「守尾門」，到時對抗中央的反對派人士當選，無論中央是否任命，都會對「一國兩制」造成顛覆性衝擊。這是任何對香港和國家負責的愛國愛港人士都不願見到的結果。

特首普選包括三個機制

根據《基本法》和人大決定的規定，香港行政長官普選的全部過程，包括「三個環節」，即：提名環節、普選環節和任命環節。這三個環節，又可以稱之為「三個機制」，即：提名機制、選舉機制和任命機制。在《基本法》和人大決定的有關規定中，已經解決了特首普選「三大機制」中的四個問題：

一是行政長官普選時候選人由誰提名的問題已經解決：就是提名委員會提名候選人。二是提名委員會如何組成問題已經基本解決，就是「提名委員會可參照香港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三是選舉機制問題已經解決：就是「由香港特別行政

區全體合資格選民普選產生行政長官人選」。四是任命機制問題已經解決：即「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今年3月就特首普選發表談話時指出，在行政長官普選問題上尚未解決的主要有兩個問題：一是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民主程序，或者說是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方式，即提名委員會按照什麼樣的「民主程序」提名產生行政長官候選人。二是提名多少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在這兩個尚待解決的問題中，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民主程序或提名方式是最大的難點。現在社會上的爭議主要是圍繞這個問題展開。這也就是說，如何制定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民主程序或提名方式的方案，成為制定特首普選方案的重中之重。

「守尾門」方案抵觸中央底線

那麼，應該如何制定這個方案呢？喬曉陽明確強調，不能允許與中央對抗的人擔任行政長官，這是設計香港行政長官普選方案的一條底線。喬曉陽在這裡強調對抗中央的人不能當特首，顯然不是講由中央最後「守尾門」把關，而是認為設計特首普選的提名方案時，須設立把關機制，堅守「對抗中央不能當特首」的底線，將與中央對抗的人排斥在普選之外。顯然，所謂「守尾門」方案放棄了提名委員會的把關功能，抵觸了「對抗中央不能當特首」的底線。

根據《基本法》和人大決定的規定，制定特首普選方案須經過「五步曲」。這「五步曲」包括：一是行政長官就是否需要修改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二是全國人大常委會對是否需要修改作出決定；三是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法案，並經立法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四是行政長官同意經立法會通過的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法案；五是行政長官將有關法案報全國人大常委會，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者備案。在這「五步曲」中，行政長官、特區政府、立法會議員和中央都有守住「對抗中央不能當特首」這條底線的責任。「守尾門」方案將全部的把關責任推給中央，等於是推卸了行政長官、特區政府和建制派議員在守住普選特首底線方面應負的責任。

「守尾門」方案會產生難以承受的嚴重後果

有人說，如果反對派候選人當選，中央不任命就是

了。事情決不像現時有些人所說的那麼簡單。且不論如果中央不任命香港選出的屬於反對派的特首人選，會產生憲政危機，問題會擴大化，造成嚴重後果，香港的經濟民生和社會發展都會遭受嚴重衝擊。更嚴重的問題在於，這還不是嚴重後果的全部，而是更嚴重後果的開始。

試問，當中央拒絕任命反對派的當選者導致香港民意的對抗性反彈後，重選時再選反對派候選人，中央該怎麼辦？是任命還是不任命？如果任命對抗中央的人出任特首，《基本法》規定的香港特區行政長官須對中央負責的規定就會名存實亡，「一國兩制」還如何落實？如果繼續否決，導致無休止的重選，香港將會出現一個什麼樣的亂局？中央如何面對香港市民、全國人民和國際社會？請問，中央「守尾門」守得住嗎？顯然，無論是任命還是不任命，都會對「一國兩制」造成顛覆性衝擊。這樣的後果，無論是中央還是香港，都不可能承受。可見，「守尾門」方案不僅是像有輿論指出的那樣陷中央於不義，而且會使香港陷於不能自拔的困境。

喬曉陽說得好，守住「不允許對抗中央的人擔任行政長官」這條底線，不只是為了國家安全和利益，從根本上講，也是為了維護香港利益。這句話值得我們討論設計特首普選方案時細細品味，深思熟慮。

郝鐵川：地方自治權 香港獨一無二

香港文匯報訊 中聯辦宣文部部長郝鐵川最近在落區宣講《基本法》時，發現一些人總擔心隨着內地的強大，香港的資本主義制度會被內地的社會主義制度「吃掉」。為此郝鐵川根據現場回答整理成文，發表於8月20日的《新報》，題目為《地方自治權，香港獨一無二》。

郝鐵川說，曾慶紅先生曾經說過，中國共產黨是誠心誠意在香港搞資本主義的。所以，《基本法》規定的香港特區的高度自治權之大、之多，是世界任何一個國家的地方政權都不擁有的。當年的《基本法》草委、中國著名科學家錢偉長先生指出，《基本法》給與香港很多權力，遠遠超過了英國人。別的不說，就以司法為例，香港的刑法、民法都不用內地的，而繼續沿用普通法。我們連用外國的法律來判理我們中國人之間的民事糾紛刑事案件這一點都放了，這樣做就是為了盡最大的可能照顧香港人的原有習慣和生活方式，也是希望最大限度地使香港保持繁榮穩定和發展。可以肯定地說，現在《基本法》幾乎是凡是可以給香港的權力都給了香港，就是主權、以及與主權有關的不能給，只能歸中央政府，世界上任何國家都是這樣。（見《基本法的誕生》第一百二十一頁）

範圍內是罕見的。」（見該書第一百四十二頁）

三措施保障地方自治權穩定行使

郝鐵川說，中央不僅通過《基本法》賦予香港世上獨一無二的地方自治權，而且還對保障這些權力的穩定和行使採取了有力的保障措施：

保障措​​施之一是規定「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區的法定自治事務；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如果需要在香港特區設立機構，須徵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同意，並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在香港特區設立的一切機構及其人員均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

保障措​​施之二是組織上的保障。全國人大決定在《基本法》實施時，設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就有關《基本法》實施中的問題進行研究，並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的成員為12人，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任命內地和香港人士各6人組成。6名香港委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立法會主席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聯合提名，報全國人大常委會任命。這個委員會將對《基本法》的實施起到保障作用。

王鐵崖：聯合聲明具國際法約束力

保障措​​施之三是程序上的保障。《基本法》為了保障「一國兩制」方針的穩定性，對《基本法》的



郝鐵川。

資料圖片

修改從實體和程序都作了極其嚴格的規定，例如明確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修改，均不得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的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而這所說的基本方針政策，又是規定在《中英聯合聲明》中的。正如基本法草委、北京大學教授王鐵崖接受文匯報記者採訪時說，一般來說，任何憲法授予地方政權的權力，都是可以通過修改憲法加以更改或取消。但是，對於《基本法》裡中央政府對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來說則不可能，換句話說，將來中國憲法即使出現修改，這些基本方針政策在50年內都不能修改。因為這些基本方針政策已經載入《中英聯合聲明》，如果一定要修改，除非先行修改聯合聲明。而中國政府為了表示保持香港資本主義制度不變的誠意，主動地將《中英聯合聲明》在聯合國登記備案，使該聲明具有國際法約束力。

因此，郝鐵川最後強調，中央政府保障香港特區的高度自治權是真誠、認真和嚴格的。

陳弘毅：港稅務「特權」世所罕見

陳弘毅教授在其《一國兩制下香港的法治探索》一書中說，「一國兩制」之下香港特區的自治權是高度和廣泛的，不但遠遠超過我國的其他地方行政區域，即使與聯邦制國家的成員單位相比，在很多地方也有過之而無不及。他以《基本法》第一百零六條「香港特別行政區保持財政獨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收入全部用於自身需要，不上繳中央人民政府」「中央人民政府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徵稅」為例說：「香港在稅務方面的『特權』在世界

訪加受落 擬設「民建聯之友」



克勤仔同黨友訪加，行程緊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克勤早前聯同民建聯主席譚耀宗，黨友李慧琼和陳恒鑄訪問加拿大。克勤昨日向本報透露，民建聯會應當地團體建議考慮在加拿大設立類似「民建聯之友」的組織，但由於涉及當地法律問題，具體細節要由黨內中、常委研究。

被唐人街華人認出 主動求合照

談到加國見聞，克勤昨日形容此行非常緊湊，扣除來回航程，要在短短5天多走

訪東西兩岸的多倫多和溫哥華，最厲害試過1日走訪9場活動，而當地華人十分熱情好客，自己每晚差不多12點才結束活動回酒店休息，而唯一一場自由活動是在啟程回港前，一行人到當地唐人街餐館用膳，不少華人一眼認出他們，更主動上前聊天及要求合照留念。

他又踢爆，飛往加拿大的機票食宿並不便宜，故此行沒有黨內職員隨行，4人就分工合作，早前傳媒收到的新聞稿原來都出自他筆下，而「領隊」譚Sir直至最後一場記者會完結後才鬆一口氣，在回程航班上未派餐已經呼天喚地。

克勤仔傾家 買藍莓素做手信

行程表插針不入，克勤笑說，自己兌換的1,000加元「無用武之地」，結果7天共用了50加元，約300多港元，比在香港更「傾家」，唯一手信就是當地普遍的藍莓素、維他命丸等保健產品。

考慮到當地華人希望民建聯多訪問當地的訴求，民建聯很大機會在下一屆領導上場後再來訪，並考慮設立「民建聯之友」，為當地華人服務，相信有助拓展票源。

「假假地有得揀」是「僭建物」

徐庶

民主黨的羅致光日前提出普選新方案：由公民提名推舉「準候選人」，得出人選後，讓提名委員會經一人一票選舉，實質提名特首候選人，再讓全港選民一人一票，選出香港歷史上首位有全港選民授權的特首。該方案建議原選委會1,200人加上300名區議員，組成1,500人提委會，提名途徑為十分之一委員，或百分之二登記選民提名，經提委會通過「準候選人」，再進入提名委員會階段。羅建議，沿用選舉委員會八分之一委員提名，這樣理論上會有最多8人參選，但估計實際應會選出4至6名候選人。羅致光說，這是一個「假假地有得揀」的方案。

架空中央的憲制權力

但是，這個「假假地有得揀」的方案，是否符合《基本法》？這是值得關注的。大家都知道，提名委員會的權力，是《基本法》授予的。憲制性的授權，是排他性的，只能夠由獲授權的機構或者人士行使，絕對不能中間增加了一個法律的僭建物，進行挪用或者架空了，使原來的機制失效。

例如說，行政長官有權提名主要官員，這個權力只能行政長官一個人獨享，絕對不能夠設立一個前提，讓百分之二的公民先行提名，再讓行政長官從這些候選人中去挑選。這樣行政長官就不可能選擇一個與自己理念相同、能夠有力執行自己政綱的人出任官員。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這兩款條文，說明了中央人民政府的任命權是實質的，提名委員會的權力也是實質的，不允許用其他什麼方式進行闖割或者架空。

《基本法》附件一嚴格規定，「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根據本法選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因為提名委員會參照選舉委員會辦法產生，所以，組成提名委員會的四部分人的選舉產生方法，和任命方法，都要得到中央人民政府的同意，確保能夠體現不同界別和階層的利益。

激進勢力將大量入關

如果採用了羅致光提出百分之二公民就可提名的制度，六萬人即可以推選一個「準候選人」，足足可以推選出50個「準候選人」。可以預料，一定會出現立法會激進勢力大量入關的「翻版」情況。這樣是否一種篩選？如果另外的人先行行使了提名委員會的權力，再輪到提名委員會進入提名的程序，這種架空權力的做法是非常不妥當的。「準候選人」的質素變了，變得不符合均衡參與、照顧大局的標準，好像長毛那樣的人隨時可以拿到6萬票，行政長官選舉就變了「泥濘摔跤」，變成一場鬧劇。

按照《基本法》，根本就沒有公民進行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機制，要在提名委員會的前面，增加一個機制，這是「違章建築」，直接損害和架空了提名委員會的權力。

有一個良好的憲制性機制不使用，偏要在外搞一個不合法的公民提名制度，此例一開，今後《基本法》還會被加許多「僭建物」，法制的大廈就有機會變成「危樓」，百孔千瘡，讓對抗憲法的人乘勢上台搞事，在兩制之間進行搗亂。先篩選候選人，再由提名委員會選舉，其要害是破壞《基本法》附件一的機制。其所造成的後果，也和《基本法》設計的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必須能夠平衡和體現各方面的利益，確保香港是一個和衷共濟的社會背道而馳。

某些人不斷地提出「篩選論」，攻擊《基本法》不符「國際標準」。但是，他們提出的選舉方案恰恰是大搞篩選，排斥了《基本法》原有的設計。這種雙重標準互相矛盾。其實，要加入行政長官選舉並不困難，只要參選人表達執行《基本法》的誠意，表達出維護「一國兩制」的誠意，表達出對中央主權的尊重，完全可以得到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捨正路而不用，實在是一種勞而無功、費時失事的辦法。

學民「提名方案」約章 工黨拒簽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學民思潮」拋出所謂「公民提名方案」約章，「煽」各反對派黨派為其抬轎。民主黨主席劉慧卿昨日稱，該黨絕非無「全民提名」就寸步不讓。工黨立法會議員何秀蘭則指，不會成由全民組成提名委員會是唯一及單一渠道，故決定不贊簽署約章。

劉慧卿昨晚接受電台訪問時稱，他們絕不反對爭取「全民提名」，但絕非無「全民提名」就寸步不讓，「選舉方案有公民提名當然好，但是否唯一同無咗唔得，就要大家討論。如果今後真的無全民提名，方案亦要做到普及而平等，確保是有競爭的選舉，讓各方面不同政見的人士參選」。

被問及民主黨創黨成員羅致光建議，特首候選人經公民提名變成「準候選人」後，再交由選委會確認成為正式候選人，她澄清，黨內從無討論過有關方案，並非外界所指的「試水溫」。

何秀蘭在同一節目上稱，任何方案定要「公民聯署提名」及有合理門檻，「全民組成提名委員會非唯一及單一渠道」，故該黨決定不會簽署約章，「『公民聯署提名』意即合資格選民經過簽名直接提名候選人，確保選民基礎簡單直接，不易被『搬弄龍門』，我們都支持『開選政黨提名』，最重要選取合適香港的選舉辦法」。

民主黨10月落區搞「商討」

另外，民主黨昨日宣布將於下月舉行5場至6場政制改革研討會，由「佔領中環」發起人及該黨立法會議員負責主講，宣傳「佔中」訊息，估計每場參與人數約60人至80人，並計劃於10月中在九龍東區舉行「商討日」。他們會通過街頭宣傳，希望招募100名市民參與。